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静刑初字第471号

公诉机关静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广宁，男，1987年1月27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8701272674，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静海县子牙镇王二庄村商品街南30号。2015年2月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静海县看守所。

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5]4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广宁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审查，本院于次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察员王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广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间，被告人谢广宁编造办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可以送电视机的理由诱使他人办理信用卡，或者利用他人委托其办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之机，获得他人信用卡，后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冒用他人身份激活信用卡并透支卡内钱财，包括透支蔺某兴人民币14769元（以下均为人民币）、肖某先14644元、马某某5771元、孟某飞14983元、孟某全11982.83元、宋某9996.83元、徐某14968.83元、代某某14996元、蔺某松12384.03元、肖某彦4799元、马某16003.77元、张某某7536元、王某某14721元、李某7772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65327.29元，均被谢广宁挥霍。2015年2月4日，被告人谢广宁被民警抓获。到案后，谢广宁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出示了信用卡基本情况、通话记录等证据，以证明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广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谢广宁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并提出量刑建议，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谢广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表示具体犯罪数额以银行账单为准。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间，被告人谢广宁编造办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可以送电视机的理由诱使他人办理信用卡，以及利用他人委托其办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之机，获得他人信用卡，后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冒用他人身份激活信用卡并透支、套取卡内钱款（人民币），包括透支（以下均为本金）蔺继兴14769元、肖俊先14644元（已减扣谢广宁归还5000元）、马云祥5771元、孟凡飞14963元、孟宪全11769元、宋健9783元、徐静14775元、代丽丽14976元、蔺克松14674元（已减扣谢广宁归还28000元）、肖俊彦4799元（已减扣谢广宁归还10000元）、马欢14769元、张克标7536元（已减扣谢广宁归还8250元）、王兴娜14721元、李伟7772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65721元，均被谢广宁挥霍。2015年2月4日，被告人谢广宁在静海县大邱庄镇被民警抓获。

另查明，截至案发前，孟宪全于2015年1月27日自行归还12033元；蔺克松于2014年12月25日自行归还3093.8元；肖俊彦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自行归还1700元、于2015年1月7日归还2100元。案发后，肖俊彦于2015年3月11日自行归还1900元，现卡内余额为51.62元；马云祥于2015年4月11日自行归还6584.94元；孟宪全已于2015年1月27日挂失并自行消费使用；李伟已于2015年3月16日挂失并自行消费使用。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蔺继兴、肖俊先、马云祥、马欢、张克标、孟凡飞、孟宪全、宋健、徐静、代丽丽、蔺克松、肖俊彦、李伟、王兴娜的陈述，证人许澎、张仲超、罗雪、孙茂兰、田志坚的证言，被告人谢广宁的供述，信用卡基本情况说明，电话录音光盘、讯问光盘，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在逃人员登记信息，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广宁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谢广宁自归案后至庭审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具有可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广宁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罚金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二、犯罪所得人民币165721元，继续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唐 洁  
人民陪审员 王明琴  
人民陪审员 张素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劳朋波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deid=487519" \t "_blank)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